

建立犯罪被害資料庫 之研究

與談人：蔡田木
中央警察大學犯罪防治
系教授

與談重點

- 研究問題的重要性
- 犯罪被害資料庫功能
- 研究的重要發現
- 未來研究建議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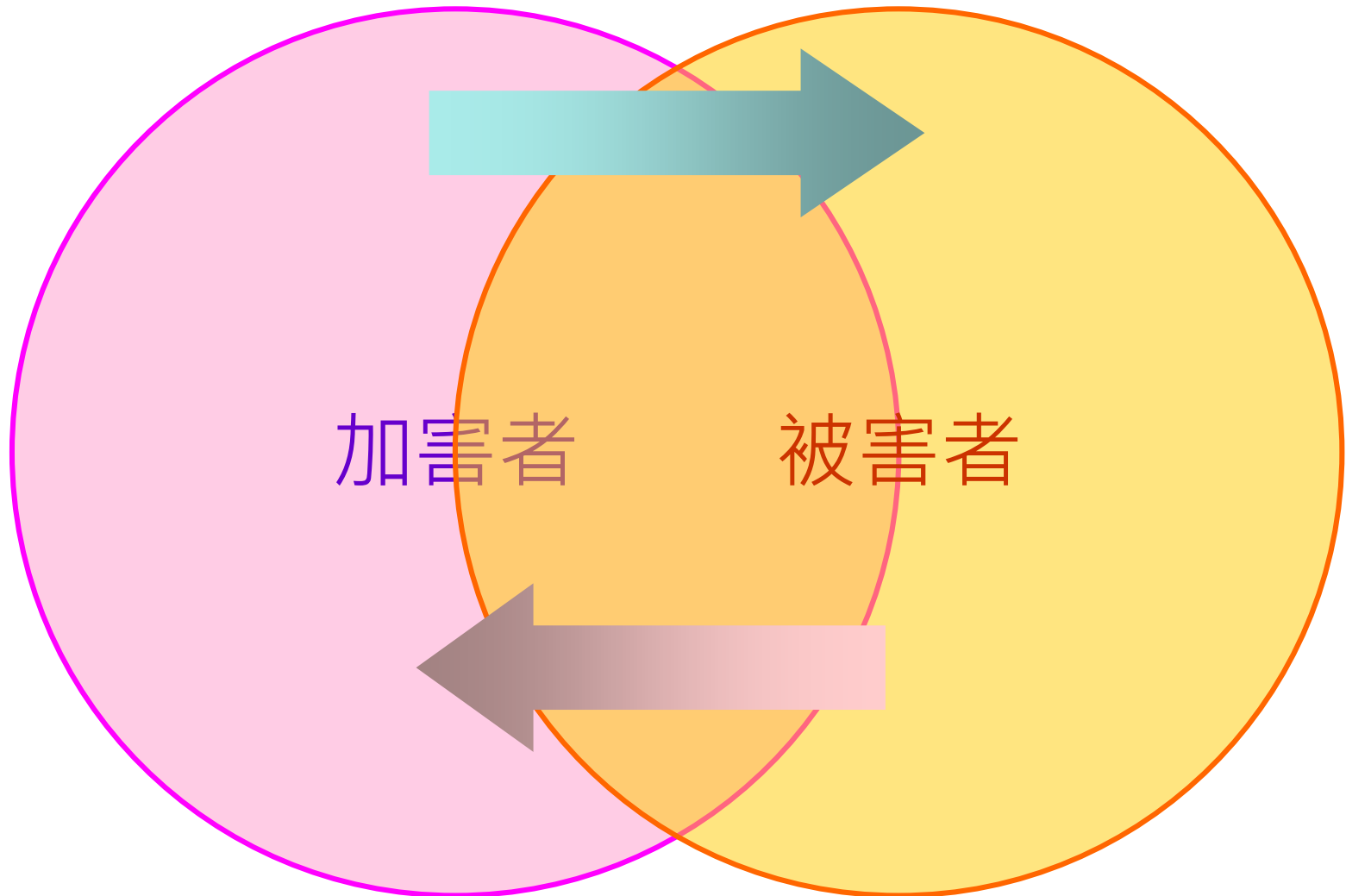
研究問題的重要性

犯罪事件發生的三要素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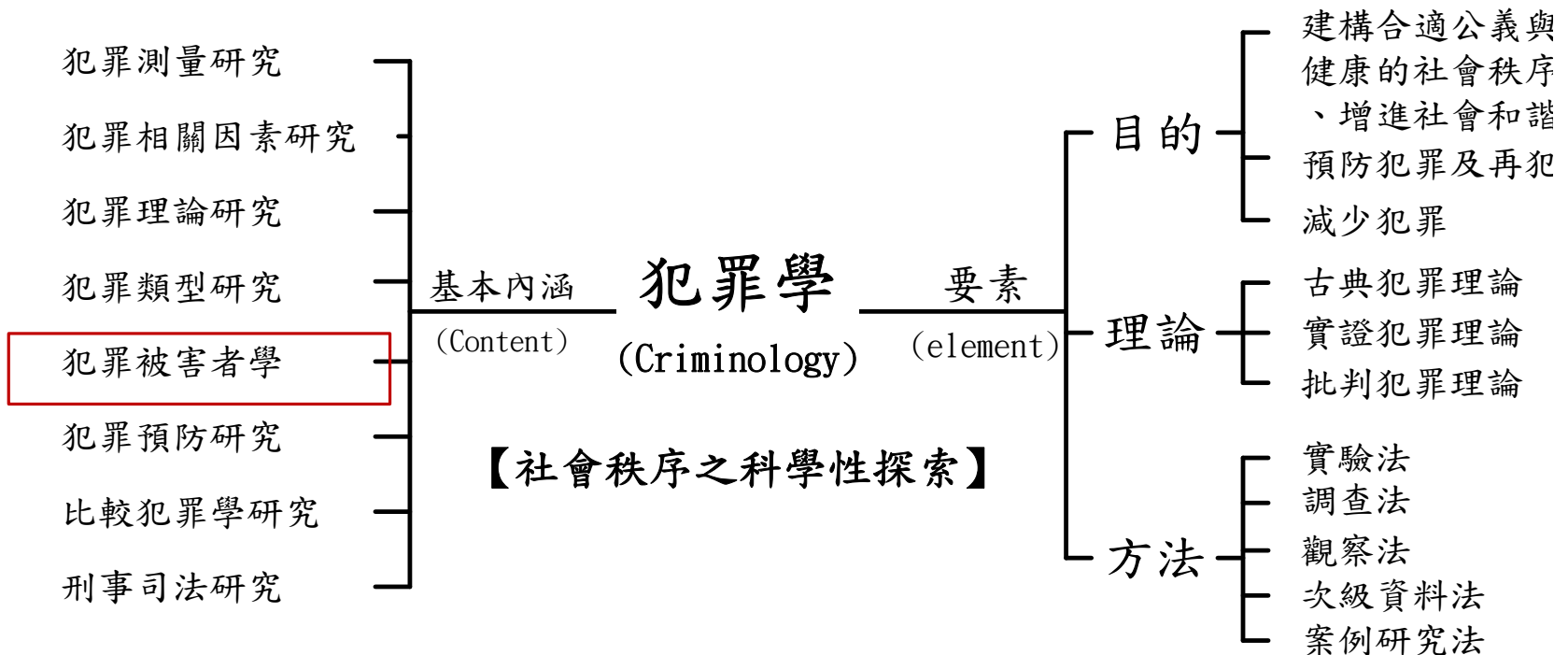
研究問題的重要性

加害者與受害者關係



研究問題的重要性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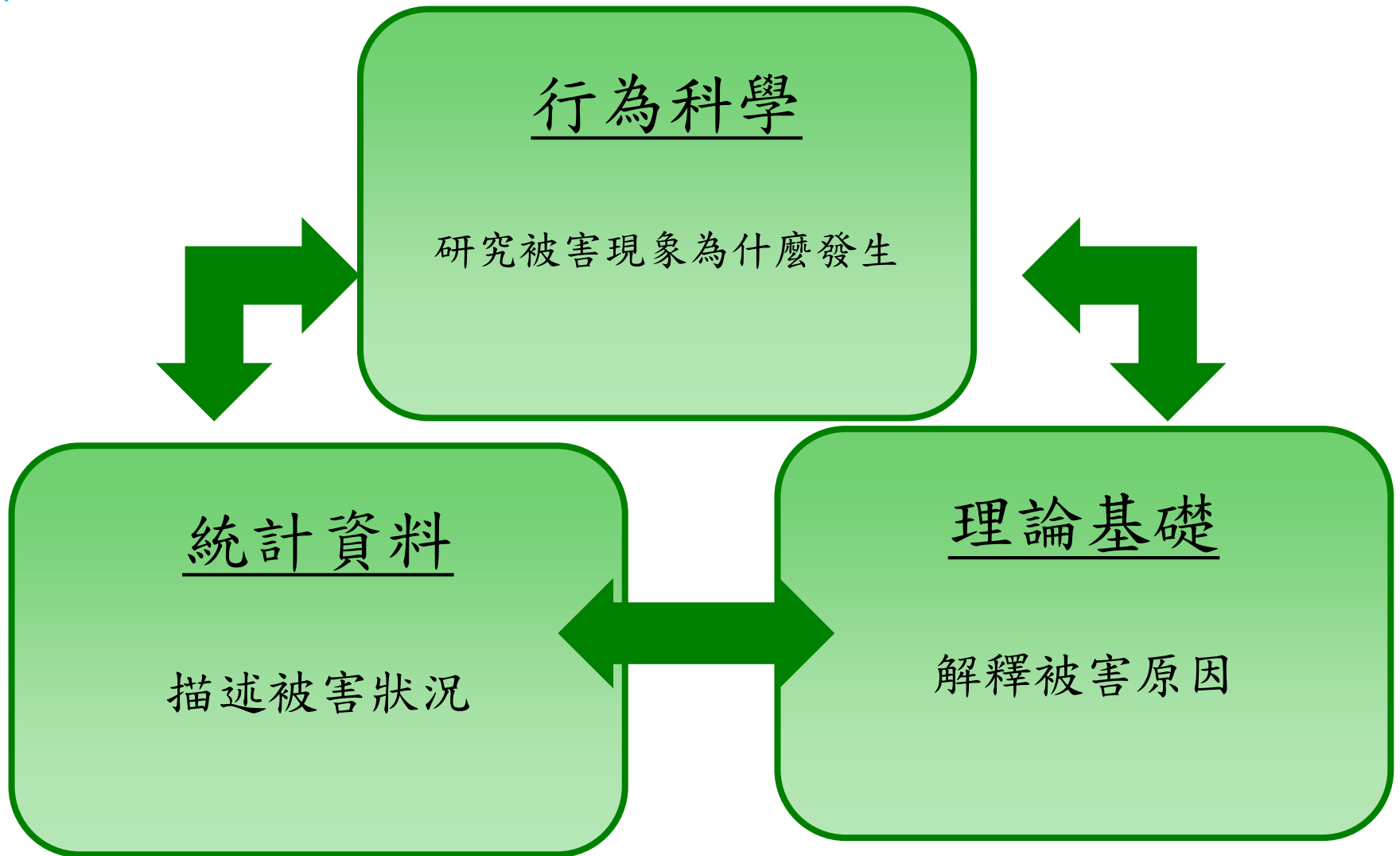
被害人學與犯罪學的關係



資料來源：許春金，2019。

研究問題的重要性

受害者學研究的要素



研究問題的重要性

研究背景

- 目前未有一單位統整散見於各處的犯罪被害資料
- 各機關統計僅依機關行政運用考量設計與蒐集資料
- 各單位統計數據間缺乏資料產出的說明，整合困難
- 被害調查的方法與應用仍待改善

研究問題的重要性

研究背景

我國現行犯罪被害資料

❖ 警政署刑事警察局

❖ 衛福部服務保護司

❖ 法務部保護司和犯保協會

研究問題背景--我國現行犯罪被害資料

政府機關現有欄位涵蓋了被害人資、事件資料、以及服務情形等

| | 單位 | 人資 | 事件 | 服務情況 |
|----|-------|---|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相同 | | 身分證號、出生日、性別、教育、職業、居住地、國籍、受傷程度 | 被害人與嫌疑人關係、發生地點、發生時間 | |
| 相異 | 刑事警察局 | 外籍勞工、特徵、身高、來臺事由、原住民 | | |
| | 衛生福利部 | 婚姻狀態、外籍勞工、有無同住之兒少、有無目睹家暴之兒少、身心障礙、戶籍地址、加/被害人是否有自殺意念/企圖、被害人後續是否願意社工介入協助、被害人是否願意被相對人協尋 | 施暴手法（工具）、是否涉及公共危險案件、是否已提供相關協助、有無需要立即協助事項 | |
| | 犯保協會 | 職業類別、戶籍地址、遺產狀況 | 刑事訴訟進度、民事訴訟進度 | 收案、接案、開案、管轄資料、已提供或計畫提供之資源等 |

研究問題的重要性

文獻回顧—各區域和國家之被害資料欄位包括被害人與被害事件資訊

| | 區域/國家 | 被害人 | | 被害事件 | |
|--------------|-------|--|---|---|---|
| | | 個人資訊 | 經驗/意見 | 類型 | 案件特性 |
| 政府官方統計 | 聯合國 | 性別 | | 故意殺人 | |
| | 歐盟 | 性別、年齡、與加害人關係 | | 故意殺人 | |
| | 美國 | 性別、年齡、種族、與加害人關係 | | 故意殺人、強盜、性侵害、重傷、縱火、住宅竊盜、一般竊盜、機動車竊盜、暴力犯罪、財產犯罪 | 發生場所、被害之武器/工具 |
| | 英國 | | | | |
| | 澳大利亞 | 性別、年齡 | | 住宅竊盜、性侵、故意殺人 | 發生場所 |
| 調查資料：個人與家戶被害 | 聯合國 | 性別、年齡、職業、教育程度、收入、婚姻狀態、家戶大小、房屋類型、居住的城鎮大小、是否擁有自動車、收入滿意度、社交行為 | 是否有被害的經驗、是否報案及原因、是否告訴他人、支持需求、警察滿意度、認為家戶竊賊應有何種刑期、住家保全設備之裝設、被害恐懼、青少年犯罪原因 | 住宅竊盜、汽車竊盜、汽車內物品竊盜、汽車破壞、機車竊盜、腳踏車竊盜、強盜、一般竊盜、性侵害、威脅與攻擊、消費詐欺、貪汙 | 發生時間和地點、發生次數、嚴重程度、案件細節 |
| | 歐盟 | 同上 | 同上 | 同上 | 同上 |
| | 美國 | 性別、性向、年齡、種族、婚姻狀況、學歷、職業、收入、居住地、加害人的個人基本資料（如：年齡、性別、種族、人數、和與加害人的關係、幫派份子） | 是否有被害的經驗、是否報案及原因、是否尋求專業的協助、與刑事司法系統接觸的經驗、自我防衛、當時加害人是否有可能處於酒精/毒品影響行為的狀況、被害恐懼 | 住宅竊盜、機動車輛竊盜、其他竊盜、性侵害、強盜、重傷與一般傷害、一般竊盜 | 發生的時間和地點、發生次數、使用武器受傷狀況、對其經濟的影響、其他案件細節 |
| | 英國 | 性別、性向、年齡、種族、婚姻狀況、有無小孩、教育程度、職業、經濟狀況、宗教信仰、居住時間、是否擁有自動車、加害人的個人基本資料（如：年齡、性別、種族、人數、和與加害人的關係、幫派份子） | 是否有被害的經驗、是否報案及原因、整體治安感受、鄰里秩序感受、外出活動頻率、被害恐懼、被害原因、當時加害人是否有可能處於酒精/毒品影響行為的狀況、警察滿意度、與刑事司法系統接觸的經驗、支持需求、對刑事司法表現的滿意度、警察能見度、住家/個人/汽車/網絡安全加強、毒品使用經驗 | 暴力、強盜、性侵害、性騷擾、家暴、跟蹤、各種竊盜（一般、侵入住宅、汽車、腳踏車、其他住宅竊盜、身份證件、行動電話等）、刑事毀損、詐欺、電腦誤用 | 發生的時間和地點、發生次數、嚴重程度、被害損失、使用武器受傷狀況、其他案件細節 |
| | 澳大利亞 | 年齡、性別、婚姻狀況、出生國家、居住澳洲起始年代、出生國家、家戶人數、家庭類型、家庭成員關係、是否有15歲以下小孩、族群、居住區域、教育程度、個人與家戶成員之工作狀態（失業、臨時工、全職）、職業類別、收入、加害人性別、與加害人的關係 | 是否有被害經驗、是否告訴他人、是否報案及原因、當時加害人是否受到酒精或其他物質的影響而犯案、住家安全之加強 | 傷害、強盜、性侵害、住宅竊盜、汽車竊盜、汽車內物品竊盜、財產毀損 | 發生地點、發生次數、使用武器、受傷狀況或損害程度、其他案件細節 |

犯罪被害資料庫功能

研究主旨

- 探討在司法官學院犯研中心建立犯罪被害資料庫之**可行性與具體作法**
- 協助建議**建立**被害資料庫之所需**資料欄位類別**，以便將來可以依據本研究之建議蒐集資料欄位

犯罪被害資料庫功能

犯罪被害資料庫

描述被
害現象

解釋被
害原因

預測被
害趨勢

進行被
害服務

研究設計與實施

研究架構

瞭解國外犯罪被害資料庫型態

- 探討聯合國、歐盟、美國、英國、與澳洲之犯罪被害資料庫性質、內容、及應用效益

認識我國犯罪被害資料庫之狀況

- 檢視我國現行犯罪被害資料內容品質、管理機關、應用情況、及限制

建構新犯罪被害資料庫之芻議

- 透過借鏡國外經驗與熟悉國內現況，對我國未來犯罪被害資料庫建置，提出初步建議

研究方法

❖ 文獻整理回顧

- 聯合國、歐盟、美國、英國、澳洲

❖ 深度訪談

- 刑事局、衛福部、法務部保護司和犯保協

❖ 焦點團體座談

- 被害者學相關研究之專家學者

研究的重要發現

被害資料庫建立可能的困難

資料本身的問題

- 各機關對被害定義不同
- 各機關未能有系統地建立可供分析或比較之長期被害資料 (缺乏動機、法制)
- 各機關蒐集之被害人資訊稀少
- 蒐集被害資料被第一線人員視為耗費人力且無實益工作
- 資料蒐集工具長期未檢討修正或僅為單一機關需求設計
- 資料信效度仍待提升
- 部分資料為開放問題 (文本) 未能欄位化
- 資料大多缺乏跨部門及後續檢證與查核，僅顯示蒐集當下情形

資料釋出或整合的問題

- 不同機關行政隸屬不同
- 缺乏長期合作所需之溝通、信任、互惠與默契
- 缺乏機關間資訊交換之基礎建設與法制或內部規章
- 政府部門內大多無資料交換或資料共享之專業單位 (如加值中心等)，亦欠缺具統計分析專業之工作人員可進行跨域溝通，使得資料分享徒增現行業務負擔
- 須有相同欄位供資料串接
- 須有足夠與相對應的資料安全層級與個資保護能力

資料應用與效益的問題

- 資料應用及其解讀之敏感性
- 目前掌握資料單位人員之訓練多偏法律，惟資料應用須建立跨領域合作團隊
- 政府機關目前傾向被動反應、依法行政、個案處理之組織文化與心態，對於風險預估或問題解決興趣缺缺
- 除非律定各機關犯罪被害保護業務，否則實務人員缺乏建立長期資料之動機
- 建立資料庫的效益難以立竿見影，使其成為非優先目標
- 各單位對於資料運用的需求缺乏溝通與對話

結論與建議

分五階段
循序漸進：
集中化
增值化
互動化
活用化
整合化

步驟可區分為多階段規劃與執行

被害資訊平台

建立被害資料庫



研究建議—國內被害資料基本欄位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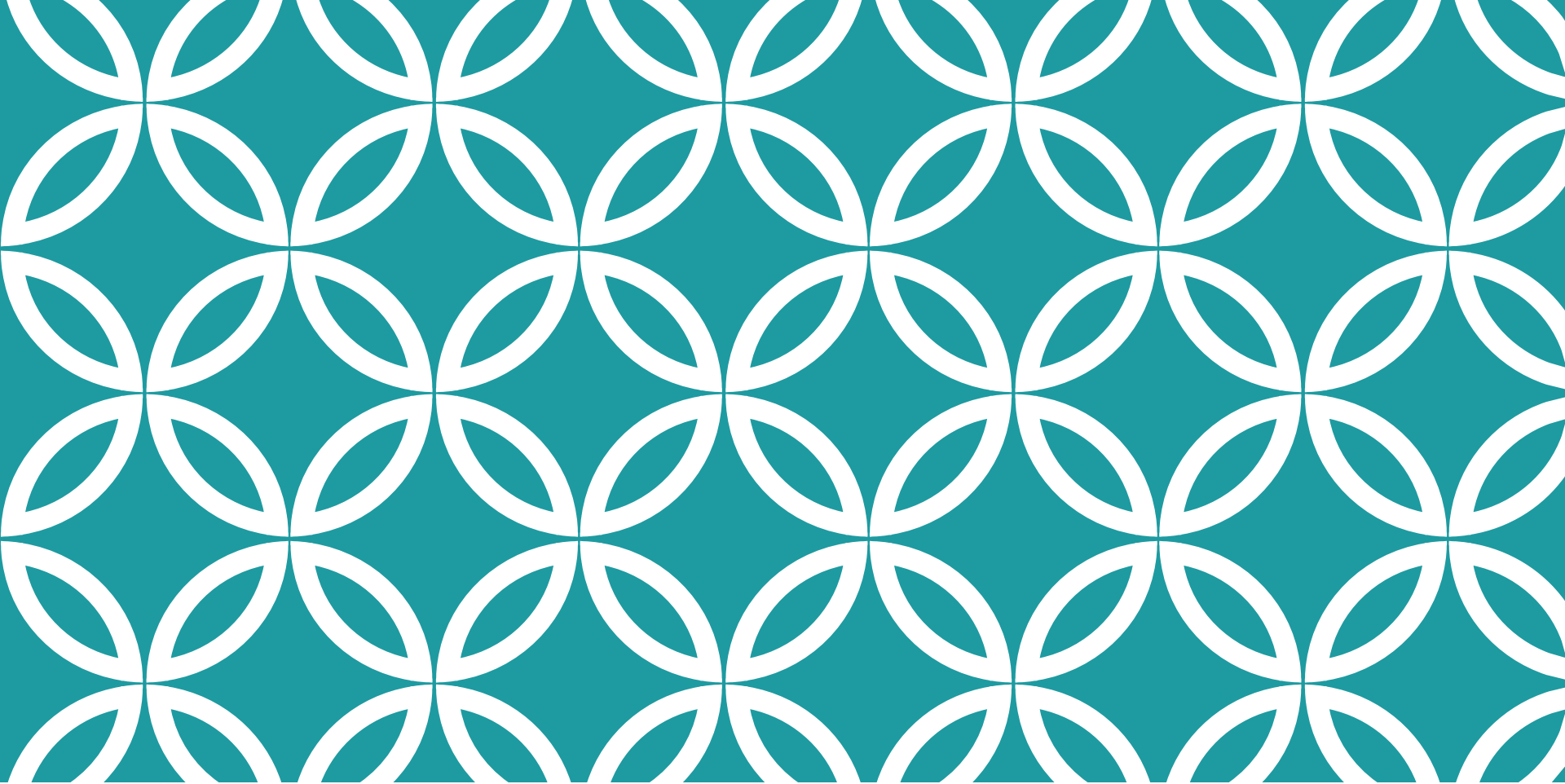
| 年份 | 被害類型 |
|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資料來源 | 被害調查 |
| | 通報資料 (家庭暴力、性侵害、兒少保護) |
| | 報案資料 |
| | 受保護人資料(死亡案件家屬、重傷案件、性侵害案件) |
| 事件特徵 | 被害人與加害人關係 |
| | 犯罪手法 |
| | 被害時間 |
| | 被害場所 |
| | 被害人特徵 |
| | 性別 |
| | 年齡 |
| | 教育程度 |
| | 職業 |
| | 居住地 |
| | 國籍 |
| | 受傷程度 |
| | 身心障礙 |
| | 處遇情形 |
| | 補償金申請 |
| | 獲得補償金 |
| | 補償金金額 |
| | 滿意度 |

■ 未來研究建議

規劃資料庫連結平台

規劃資料庫資料輸入與維護

規劃資料庫運用與分析



報告結束
敬請指教

